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 江苏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21号 1996年5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制订的《江苏省技

术创新工程实施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，积极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意见

(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五月)

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》中指出:科技进步要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。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是十分重要的,但将它在生产领域中使用,并产生良好的效益,才是科技进步的真正目的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国家经贸委的工作部署,我省将全面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工程。

一、技术创新工程的指导思想

紧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,立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,把技术创新工程作为三改一加强(改革、改组、改造,加强企业管理)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环节,尽快建立起我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。

在技术创新工作中,应坚持市场实现程度是检验技术创新成功与否的最终标准;坚持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,促使企业真正成为决策、开发、投资和利益分配的主体;坚持技术创新与技术发明、技术扩散相结合,系统地推进企业技术进步;坚持推动产、学、研联合,调动各方面科技力量参与技术创新活动;坚持“有限目标,突出重点,分类指导”的原则,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。第一批进入全省技术创新工程的试点企业,是以省政府批准的跃进汽车、无锡小天鹅、徐州工程机械、南京熊猫电子等 10 家省级企业集团和 100 家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优势企业为主要对象。同时在中小企业中择选示范,取得经验,带动全面。

二、技术创新工程的主要目标和任务

用 15 年时间,在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彩色电视、移动通讯、家用电器、生物化工等 10 个产业中,形成我省在国内领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即具有先进的自主设计能力、规模生产制造

能力和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。

“九五”期间目标:

(一)到“九五”末,全省工业技术进步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不低于 45%。全省高新技术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 16%以上。初步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和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(二)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不断增加,并列年度企业财务预算。进入创新工程试点的企业,用于技术创新资金的比例不低于销售总额的 5%。

(三)建立健全 30 个国家、省级企业集团的技术中心。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主导产品,加快吸收新技术、新工艺的步伐,使企业的主要产品达到国际九十年代初水平。

(四)围绕发展重大技术和产品,实施“双加工程”,强化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的结合。在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中,技术创新的比例要超过 50%。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,其中示范企业关键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当代国际水平。

(五)推广应用 20 项面广量大、制约行业和区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,使示范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同类型企业高 3—5 个百分点,产品综合能耗指标降低 5%以上。

(六)认真贯彻 GB/T1900—ISO9000 标准和 GB/T19022—ISO10012 标准,实现生产过程的“零缺陷”。“九五”期间全省创出 10 个中国驰名商标和 500 个省级名牌,使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。

(七)初步建立起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体系。建设 20 个工程研究中心、工业性试验基地和 15 个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(八)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显著增

强,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序名次明显提前。大中型国有企业能够掌握本行业的关键技术,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。

三、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综合评价

根据国家经贸委制定和完善技术创新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要求,结合省政府《关于加强企业技术进步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1995〕119号)精神,近期将主要考核以下内容:

(一)各地、各部门是否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作为地方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,是否实行领导分级责任制,及贯彻、制定支持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和奖惩办法等情况。

(二)企业用于技术创新的费用,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3%,一般企业不得低于1%。省级以上新产品所纳增值税市、县留成部分,财政是否按规定返还有关企业。

(三)各市是否建立相应的技术进步专项资金,集中用于重点技术进步项目。各地财政是否逐年增加安排市经委(计经委)用于企业科技三项费用的支出。

(四)在市区企业搬迁、易地改造中,级差地租收入70%以上是否留给企业用于技术进步。污染特别严重的搬迁企业,级差地租留给企业的比重是否达到80%。

(五)大中型企业是否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技术中心或开发机构。已建立技术开发机构的企业,是否制定出技术创新近期计划和中长期目标。

四、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。根据国务院的意见,省计经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技术创新工作。同时,各级领导部门应广泛开展技术创新工程的宣传发动工作,加强对行业、地方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管理,分类指导,注重实效。

(二)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技术创新工作的政策和措施,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。研究制订《企业技术进步条例》;发布《产业技术政

策》、《引进技术导向目录》、《限制淘汰落后产品目录》等;编制实施年度《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》;研究有关技术创新工作的奖惩办法。

(三)全面执行省政府的《江苏省科技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》和《江苏省加强科技和经济结合的规划》,在这些企业中,围绕电子信息、机电一体化、生物技术、新材料等产业领域,重点发展24类63种高新技术产品,实施211个项目。

(四)创造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环境。采取国家投入引导资金,金融部门积极参与等措施,有计划地安排一批重大科技攻关、工业性试验和新产品开发,及高新技术产业化、火炬计划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、基本建设等项目。支持企业集团自办技术中心,使企业成为技术投入和创新的主体,并拥有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牌的能力。

(五)深化产学研联合。用好现有科技存量,组织全省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试基地为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服务。组织这些企业和国内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长期联合关系。共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、技术引进的消化创新等活动。推动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院所进入大型企业集团,形成企业自主开发、产学研联合开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三个技术源头。

(六)鼓励和帮助企业用好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、高新技术开发区减免税、技术改造贴息、能源建设和节能等技术创新激励政策,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。

(七)开展诊断和咨询活动。组织有关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,对企业的技术装备、产品开发、人才培训和企业管理等,进行全面诊断和分析,提出系统的改进实施方案,促使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(八)加强人才队伍培养,提高劳动者素质,是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企业的主要领导人接受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80小时,中层管理者不少于60小时。重点是

造就一批懂得技术创新的企业领导者和综合型创新工程的帅才,以及既懂得现代科技知识,又精通市场规律的复合人才。同时还应注重培养一支熟悉专业技术知识的技术工人队伍。

(九)积极探索开展技术创新国际合作的有效形式。鼓励企业与国际知名大公司开展技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人员培训、引进智力等

多渠道合作,并优先为合作提供服务。同时,吸取国外技术创新的成功经验,采用国际规范和标准,提高我国技术创新的起点。

(十)建立和完善全省性和地方技术创新的中介服务组织及信托投资机构。建立市场信息多渠道快速反馈网络,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、技术咨询提供优质服务,提高企业的市场预测和快速反应能力。